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楼

21-26/F, HK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五、 结论意见	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新材”）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股份凭证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cq.cc/index>,下同）发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集美新材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秋鹏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4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13%。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 12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二) 表决结果

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474,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474,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474,00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47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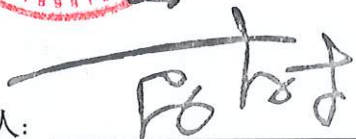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1）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杨栌洁



钟 蔚

2025 年 5 月 21 日